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2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柏樫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磊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治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支票限於見票即付，有相反之記載者，其記載無效。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執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。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，有同一效力。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三十條、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可知支票執票人應提示支票未獲付款後始得行使追索權。本件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簽發票據號碼CK0000000面額新臺幣參佰萬元之支票未獲付款，為請求給付票款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其未提出該支票經提示未獲付款之證明，依法不得行使追索權，是以給付票款聲請支付命令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